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於 99 年代表臺灣參加亞洲運動會並獲得競速溜冰項目金牌，詎教育部體育署卻未核實發給培訓教練獎金，且無端遭禁賽 3 年；嗣後於 102 年自費參加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該署率予認定不適用獎助辦法；另培訓計畫亦有不合理之處。究實情為何？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據訴：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有功教練獎金發放不公且草率將選手施予禁賽等情，致體育競賽獎懲機制之公平性及公信力遭受質疑。爰為釐清教育部體育署有無確實維護公平機制，經本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約詢該署相關人員，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教育部體育署允宜儘速釐清全民運動會中，現行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之選手禁賽處罰有無權限委託之法律關係，且需檢討或研擬全民運動會競賽有關選手禁賽規定之適當性或推動相關改革，以杜絕爭議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一、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二、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又按，全民運動會（下稱全民會）舉辦準則第 2 條規定：「一、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會。二、全民會舉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並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監督及考核。」

(二)查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下稱滑輪溜冰協會）已

先由宋姓選手民國(下同)101年4月6日之電子郵件(下稱 Email)收悉渠因人在大陸參加集訓無法出席該協會101年4月11日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議之訊息，宋姓選手於該 Email 亦同時告知將委請戴○○(簡稱戴員)出席之委託內容或請該協會延期開會。據該協會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議紀錄之發言過程，郭執行秘書稱，該協會收到宋姓選手用手打字之 Email。足見協會已知宋姓選手業委請戴員出席該次會議，雖於會議中復稱未收到掃瞄的委託書，然滑輪溜冰協會已由 Email 知悉戴員將代表宋姓選手出席，此即為宋姓選手第1次委託書，協會並無法反證非為宋姓選手委託戴員出席會議之意思表示，葉○○委員先以無委託書則建請由該委員會直接裁決宋姓選手禁賽之懲處案，復由郭執行秘書於會議中稱完全沒有收到這張親筆寫的掃瞄授權書，然後葉○○委員請戴員離開會場，逕自開會決議禁賽乙節。教育部體育署到院稱以，依滑輪溜冰協會101年4月3日(101)中溜正字第0035號101年4月11日下午3:30「101年度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會會議」開會通知，列席者為陳○○及宋姓選手。次依101年度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會會議會議紀錄，於發言過程中，戴員表示宋姓選手係4月5日出國。協會方面表示係希望由宋姓選手親自到會說明，而非由代理人出席，而協會方面無法立即證實戴員所持之授權書係為宋姓選手所親簽(戴員所提供之4月6日 Email 亦是)，且協會所召開之會議係為宋姓選手及其當時教練陳○○，而非戴員，故請戴員離席云云。然本院請教育部說明陳訴人檢附之101年4月6日之 Email 信箱是否為宋姓選手與該協會聯絡之帳號，該部迄未查復，僅稱據該署法律顧問

表示，依民法第 528 條委任及民法第 167 條代理權之授與均無須以書面為之，該 Email 信箱所做授權書真偽，應由協會之紀律委員會委員調查認定等語。

(三)又查，宋姓選手遭滑輪溜冰協會 101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決議通過禁賽處分，並經同年月日召開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通過懲處在案後，教育部體育署先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體委全字第 1010013682 號書函復宋姓選手稱，全民會需經該會或教育部「同意核備」以判處選手停權之要件，有關禁賽處分案，因該會迄尚未予核備，且考量選手參賽權益及程序完備性，於同年 6 月 18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10013727 號函請該協會妥處云云。滑輪溜冰協會遂依教育部體育署書函召開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惟本院查核該次會議紀錄，並無受處分相對人宋姓選手之出席紀錄，顯未有給予受處分相對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滑輪溜冰協會仍決議通過維持原議。案經詢問教育部說明宋姓選手未出席第二次紀律委員會之原因，迄至調查截止日，教育部僅續以該協會所召開第一次紀律委員會之開會理由與決議函復本院，卻仍無法提出何以受處分當事人於第二次紀律委員會召開時未能出席之理由。足徵，教育部對宋姓選手禁賽決議過程之程序未及完備爭議部分，未妥予保障。

(四)次查，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處(檔號：03030599) 101 年 7 月 24 日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19 日院臺教移字第 1010138122 號移文單之簽說明略以，「該協會所報會議紀錄擬請『核備』案，考量宋員權益及程序完備性，……針對其意思表示，請召開會議審議，對於審議過程請詳查，有關作成停權禁賽處分

應顧及程序完備性，給予受處分相對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然依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處同檔號同年月日另簽據溜冰協會 101 年 7 月 17 日(101)中溜正字第 0080 號書函之說明略以，「考量紀律委員會係屬該會內部組織管理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所報第九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決議禁賽之會議紀錄擬存會『備查』，並請該協會以公函正式告知宋員。」而全民運動處於同一簽呈會辦意見略以，「一、有關宋員陳情，若本案同意『核備』判處宋員停止比賽權，宋員同將禁止參與 101 年全民會，奉核後，依 101 年全民會規程有停權之效，建請函復時副知全民運動處，俾轉知籌備會（南投縣政府）供審查資格。」足見，教育部對單項運動協會之選手處以禁賽決定究為核備或備查性質，前後不一，復以選手禁賽係人民團體決議為由，未予以妥善監督相關單項運動協會辦理程序。

(五)綜上，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參與全民會之選手禁賽與否之決定，具有管轄權，因該禁賽處分涉及影響人民權益。查宋姓選手報名參與 101 年全民會，教育部體育署對於該選手禁賽決議過程，核有程序未及完備且未能保障選手參賽權益之疏。教育部體育署允宜儘速釐清全民會中，現行與滑輪溜冰協會之選手禁賽處罰有無權限委託之法律關係，且需檢討或研擬全民會競賽有關選手禁賽規定之適當性或推動相關改革，以杜絕爭議。

二、教育部體育署允宜儘速研修相關法規規範不足部分，以健全我國體育團體環境及機制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一、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二、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

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二)各單項運動協會雖屬人民團體，其禁賽懲處結果卻影響該協會內之選手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權益。人民團體雖可以自訂內規，但懲處選手禁賽結果由本案得知同時影響選手參加全民會之權益，則教育部應審慎監督及考核有關選手禁賽懲處過程與結果。查101年全民會於101年11月3日至11月7日計五天，宋姓選手擬參加全民會，提出訴願書並向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陳情，101年7月5日教育部體育署以體委全字第1010013682號函請滑輪溜冰協會就宋姓選手禁賽案妥為處理召開會議審議，滑輪溜冰協會遂於101年7月12日召開第九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惟據該次會議紀錄陳○○委員發言指出，「我們屬人民團體可以自訂會規，就像每個學校的校規一樣，而且那個協會不是協會說了算？我們真的太尊重選手/教練跟主管機關，禁一個選手弄得滿城風雨。建議協會要硬起來，不要對選手/教練太好」云云，則單項運動協會管理選手教練有關懲處之相關制度，是否無須由教育部監督，相關懲處有無因涉及內部派系傾軋而作成決議等情，均恐有疑義。

(三)教育部到院稱以，若協會無違國家法律，該部並無權力或法令依據備查或得命令民間體育團體得予或解除禁賽，之前教育部內部討論過有關人民團體之管理，但體育相關法令未有監督人民團體之法源，曾想過在國民體育法進行修法，讓代表國家的體育組織有一個規範，對於單項運動協會應有更好的管理機制，目前最多只有扣減補助款等語。

(四)綜上，在民間運動團體管理部分，就形式上而言，教育部稱相關法制規範尚未齊備，刻正研議修法中，而在實質上，時聞內部派系傾軋、內部決議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之、相關資訊之揭露不足（以便會員與社會公眾得為監督）等爭議。則教育部允宜儘速研修相關法規規範不足部分，以健全我國體育團體環境及機制。

調查委員：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3 年 4 月 2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81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 1 宗。